

7.2.8 合理利用场地内尚可使用的构筑物、市政设施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随着社会发展，新建建筑场址内经常会存在没到设计使用年限，或虽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到期，但只需要进行全面的结构技术检测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，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，满足结构可靠度及耐久性要求后仍可继续使用的构筑物和市政设施。本条鼓励积极利用场地内尚可使用的构筑物和市政设施。将这些构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结构安全性、适用性、耐久性等结构可靠性评定，根据结构可靠性评定要求，采取必要的加固、维护处理措施后，按评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，本条得2分。但将已有构筑物和市政设施拆除后，仅将拆除的旧材料用于新建建筑，本条不得分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当建筑场地内无既有构筑物、市政设施，或能合理说明场地内已有构筑物、市政设施不能或不适用于利用时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要求设计方对已有构筑物、市政设施出具正规改造和加固设计文件，与设计施工图一起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后使用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施工图，已有构筑物、市政设施改造加固设计文件及已有构筑物、市政设施情况说明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建筑竣工图，已有构筑物、市政设施改造加固设计文件及已有构筑物、市政设施情况说明，并现场核实。